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编号:2015-047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6月23日收到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2015>徐执字第370号),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信息披露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3年2月、3月本公司作为供货方,与杭州醒治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醒治")分三次签订了总金额为1567.5万元的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签订后,本公司按约定履行了合同义务,杭州醒治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支付全部货款义务。2014年11月12日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15年4月1日,杭州醒治不服一审判决并上诉至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年5月12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

关于本次诉讼事项的其他基本情况,详见2014年5月10日、2014年12月5日、2015年5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号:2014-014)及《关于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号:2014-034、2015-041号)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2日收到本公司递交的申请执行杭州醒治化工有限公司一案的申请执行书,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现决定立案执行。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本公司将根据本案的执行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苏商终字第00151号民事判决书》

2、《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徐商初字第00215号民事判决书》

3、《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2015>徐执字第370号)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0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599号)核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606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7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7,502,6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2,144,562.7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5,358,037.3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6,060,000.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629,298,037.30元,上述资金已于2015年5月27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5]第310487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根据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决议,2015年6月19日,公司完成了注册资本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7,60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4,206.00万元,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600.00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206.00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7,60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24,206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修订后的《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5年6月)》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15-045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方铁塔,证券代码:002545)于2015年5月19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19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5年5月26日、2015年6月2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2、2015-037)。

公司于2015年6月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40),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5年6月1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41)。2015年6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对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资产和业务进行尽职调查。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公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0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顺威股份,股票代码:002676)已于2015年4月20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4月20日发布了《停牌公告》(2015-004)。停牌期间,公司于2015年4月27日、5月5日、5月12日、5月19日、5月26日、6月2日、6月9日、6月16日披露了《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6、2015-018、2015-019、2015-021、2015-023、2015-024、2015-026、2015-028)。

目前,相关事项仍在积极筹划中,公司与相关方正积极推进该重大事项的沟通、论证等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日,该事项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而无法做出更进一步说明。鉴于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公平性,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2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上述重大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5-055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解除股权质押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5年6月23日,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人神控股")发来的《关于解除股权质押登记的告知函》,根据函件内容,唐人神控股于2015年6月19日将持有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1,250万股解除了股权质押登记,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解除股权质押登记情况

1、2014年6月20日,唐人神控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将持有公司的1,25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管公司"),质押登记日为2014年6月20日,股权质押期限1年,自2014年6月20日起至2015年6月19日止,质押期间该股权予以冻结不能转让(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6月24日披露的《关于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0))。

2、上述唐人神控股质押给资管公司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25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97%)已于2015年6月19日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相关股权质押解除手续。

二、公司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人神控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338.949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42,078.6万股)的24.57%,其中已质押6,746万股,质押部分占公司总股本的16.03%。

三、备查文件

1、《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股权质押登记的告知函》;

2、《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2015.06.19);

3、《股份冻结数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2015.06.19)。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002737 股票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15-052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葵花药业集团(伊春)有限公司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事项概述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公司控股子公司葵花药业集团(伊春)有限公司增资及专项财务资助实施募集资金投入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募集资金对葵花药业集团(伊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春葵花")增资1830.168141万元人民币,伊春葵花另外46位自然人股东以原股权比例实施同比例增资。各方合计增资金额1900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

增资完毕后,伊春葵花注册资本由4100万元增加至6000万元,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其中公司持股比例为96.3246%。

二、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葵花药业集团(伊春)有限公司于近日取得由黑龙江省铁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230781100007805)。

《营业执照》变更内容如下:注册资本由原"肆仟壹佰万圆整"变更为"陆仟万圆整";公司类型由原"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现登记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葵花药业集团(伊春)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伊春市铁力市红叶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关彦斌

注册资本:陆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01年02月12日

营业期限:2012年12月13日至2016年12月12日

经营范围:按许可证经营(凡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备查文件:

1. 葵花药业集团(伊春)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环球 公告编号:2015-065

完美环球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和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完美环球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9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石河子快乐永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乐永久")、股东天津嘉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嘉冠")的通知:

快乐永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3,0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5年6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质押登记日起至质押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截止本公告日,快乐永久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22,224,703股(全部为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6%;其中,本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0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3%,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0%。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7,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6%,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2.58%。

天津嘉冠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25,087,4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4%)、无限售流通股1,592,5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质押给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并于2015年6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质押登记日起至质押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截止本公告日,天津嘉冠共持有本公司股份34,902,944股(其中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31,187,438股,无限售流通股3,715,5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6%;其中,本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6,68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7%,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76.44%。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2,7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2%,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93.92%。

特此公告。

完美环球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4日

证券简称:江南红箭 证券代码:000519 公告编号:2015-33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江南红箭")于2015年6月23日收到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兵器集团")通知,获悉兵器集团所持江南红箭股份无偿划转给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兵投资")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公告如下:

一、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情况

2015年5月18日,兵器集团与中兵投资签署《无偿划转协议》,兵器集团拟向中兵投资无偿划转其持有的江南红箭56,318,207股股份,占江南红箭总股本的7.63%。

2015年5月29日,国务院国资委批复了本次兵器集团所持股份无偿划转事项。

关于本次股份变动的其他情况,请参见本公司2015年5月21日、2015年6月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二、股权过户登记情况

2015年6月18日,相关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证券过户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针对无偿划转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兵器集团将所持江南红箭56,318,207股股份无偿划转给中兵投资。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兵投资将持有江南红箭股份56,318,207股,占江南红箭总股本的7.63%,为江南红箭第二大股东;兵器集团不再直接持有江南红箭股份,通过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兵投资、江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迅邦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北方工业公司、西安现代控制技术研究所合计持有江南红箭51.31%的股份。

特此公告。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3日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临2015-026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397,022,332股

发行价格:20.15元/股

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和限售期:

序号	名称	配售数量(股)	配售金额(万元)	锁定期(月)
1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702,234	80,000.00	36个月
2	法国巴黎银行	124,069,478	250,000.00	36个月
3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429,081	95,569.60	12个月
4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119,602	60,691.00	12个月
5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4,000,000	88,660.00	12个月
6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9,607,940	99,960.00	12个月
7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9,871,960	60,192.00	12个月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222,037	64,927.40	12个月
合计		397,022,332	799,999.99898	

预计上市时间:本公司已于2015年6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根据前述限售期安排,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法国巴黎银行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预计将于2018年6月19日上市流通,其他6家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预计将于2016年6月19日上市流通。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资产过户情况: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发行的内部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发行人于2014年7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14年8月1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资本管理规划(2014-2016年)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及其他议案,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回避相关议案的表决。

2015年3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召开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及其他议案。2015年4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回避相关议案的表决。

发行人已根据有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上述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14年10月15日,发行人获得银监复[2014]723号《中国银监会关于南京银行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批复》,南京银行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获得中国银监会批复同意。

2015年3月13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2015年第46次会议审核通过了南京银行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

2015年6月1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002号),核准南京银行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

(二)本次发行股票情况

1、股票类型: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股票面值:人民币1.00元。

3、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4、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397,022,332股。

5、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0.15元/股。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暨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为保证非公开发行期间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变动,发行人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自2015年6月4日下午开始停牌,并于2015年6月5日正式启动发行,据此确定的发行底价为18.63元/股。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对有效申购进行了累计投标统计,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依次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和收到《申购报价单》传真时间优先的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0.15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底价。

6、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999,999,989.80元。

7、发行费用:人民币78,000,000.00元(包括保荐承销费用、律师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等)。

8、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7,921,999,989.80元。

9、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0、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截至2015年6月16日,本次发行对象紫金投资、法国巴黎银行、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和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分别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为本次发行设立的专用账户。普华永道中天确认全额缴款汇入本次发行专用账户,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746号《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认购资金到账情况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6月16日止,本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保荐人中信证券制定的资金交收账户已收到合格投资者的认购资金人民币7,999,999,989.80元,所有认购资金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投入。

截至2015年6月17日,中信证券向发行人指定的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划转了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普华永道中天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2014]验字第754号《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6月17日止发行人完成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发行,发行价格20.1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999,999,989.80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78,00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21,999,989.80元。其中,新增股本397,022,332.00元,增加资本公积7,524,977,657.80元。本次增资后发行人股本为人民币3,365,955,526元。

2、股份登记情况

2015年6月19日,南京银行本次发行的397,022,332股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五)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中信证券和南京证券作为南京银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全程参与了本次发行工作,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要求,过程中恪守公平、公正的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认购对象符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要求并获得相关监管机构核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法国巴黎银行分别认购8亿股和25亿股的安排,不存在在本次发行中损害公司和其它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全部必要的授权、批准和核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询价和配售过程、方式及其结果均符合《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细则》、《发行与承销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细则》和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施过程和实施结果合法、有效。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发行最终确认的发行对象及其获得配售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配售数量(股)	配售金额(万元)	锁定期(月)	预计上市时间
1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702,234	80,000.00	36个月	2018.06.19
2	法国巴黎银行	124,069,478	250,000.00	36个月	2018.06.19
3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429,081	95,569.60	12个月	2016.06.19
4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119,602	60,691.00	12个月	2016.06.19
5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4,000,000	88,660.00	12个月	2016.06.19
6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9,607,940	99,960.00	12个月	2016.06.19
7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9,871,960	60,192.00	12个月	2016.06.19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222,037	64,927.40	12个月	2016.06.19
合计		397,022,332	799,999.99898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紫金投资

名称	: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8年6月17日
注册地址	: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69号新城大厦B座2701室
办公地点	: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69号新城大厦B座2701室
法定代表人	:	王海涛
注册资本	:	500,000万元
工商注册号	:	320100000139679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资产管理;财务咨询、投资咨询

2、法国巴黎银行

名称	:	法国巴黎银行
英文名称	:	BNP PARIBAS
成立日期	:	1993年9月17日
注册地址	:	16, boulevard des Italiens – 75009 Paris, France
办公地点	:	16, boulevard des Italiens – 75009 Paris, France
法定代表人	:	Jean-Laurent BONNAFE
注册资本	:	2,492,414,944欧元
工商注册号	:	662 042 449/651 C
企业类型	:	外国公司
经营范围	:	零售银行、资产管理、企业及投资银行

3、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	2013年8月30日
注册地址	:	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2388号3幢528室
办公地址	: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12层01单元
法定代表人	:	金煜
注册资本	:	30,000万元
工商注册号	:	310000000120385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	: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	2014年6月9日
注册地址	:	平潭综合试验区管委会现场指挥部办公大楼一楼
办公地址	:	平潭综合试验区管委会现场指挥部办公大楼一楼
法定代表人	:	刘志辉
注册资本	:	50,000万元
工商注册号	:	350128100067913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	证券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	2013年2月21日
注册地址	: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1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888号东海国际中心B座3楼
法定代表人	:	许小松
注册资本	:	10,000万元
工商注册号	:	440301106889564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	经营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6、、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	2004年6月11日
注册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8号1-4层
办公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8号1-4层
法定代表人	:	崔伟
注册资本	:	20,000万元
工商注册号	:	110000000742263
企业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	1992年9月8日
注册地址	: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国泰大厦
办公地址	: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路国泰大厦
法定代表人	:	张子燕
注册资本	:	80,000万元
工商注册号	:	320000000010627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针纺织品、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	2011年6月21日
注册地址	: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办公地址	:	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1楼
法定代表人	:	阮琪
注册资本	:	20,000万元
工商注册号	:	310000000105579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	: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联席保荐人核查了认购对象的公司资料状况证明,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法国巴黎银行在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过程中,不存在利用大股东地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8名发行对象中,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国巴黎银行和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3家投资者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未通过资产管理计划等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故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最终配售对象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5家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产品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

南京银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银行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002号)和南京银行有关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四)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紫金投资持有公司股份377,998,478股,持股比例为12.73%。紫金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市国资集团、南京高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54,082,824股,股份比例为25.40%,合计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法国巴黎银行及其OFII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80,301,093股,股份比例为16.18%,合计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除紫金投资与法国巴黎银行外,本次发行前其余发行对象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

(五)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的重大交易情况

2014年,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交易

(1)存放同业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存放于法国巴黎银行的同业款项余额为2,375万元。

(2)贷款及垫款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向紫金投资控股子公司南京金融城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放的贷款余额为58,000万元;公司向紫金投资控股子公司南京市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放的贷款余额为3,000万元;公司向南京高科发放的贷款及垫款余额为20,000万元。

(3)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资金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存放于法国巴黎银行的同业资金余额为398万元。

(4)拆入资金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向法国巴黎银行拆入的资金余额为2,346万元。

(5)其他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于2013年1月与南京银行苏州分行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协议租赁日期为10年,截至目前仍在合同约定期内。

2、偶发性交易

根据公司与紫金投资和法国巴黎银行于2014年7月16日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紫金投资和法国巴黎银行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方部分额度,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该《股份认购协议》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预案的一部分,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独立董事一致通过,同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并由公司董事会提交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未发生损害股东权益和公司利益的行为。

除上述已披露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六)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的交易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如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该等交易将在符合《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10名股东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都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比例(%)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1	377,998,478	12.73
法国巴黎银行注2	376,520,789	12.68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注1	313,450,000	10.56
法国巴黎银行(QFII)注2	103,780,304	3.50
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1	42,634,346	1.44
南京金陵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33,800,000	1.14
南京纺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2,256,571	1.09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1,898,847	1.07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高利率保单产品	20,797,194	0.70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191,076	0.55
前十大股东合计	1,349,327,605	45.45

注1:紫金投资、南京市国资集团和南京高科为一致行动人。

注2:法国巴黎银行(QFII)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本公司的股份为法国巴黎银行持有。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